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卷宗第 600/2025-I 號
合議庭裁判

一、序

上訴人獲通知載於本卷宗第 175 至 181 頁的合議庭裁判後，向本院提交以下的聲請：

A有限公司、B、C及D，本案司法上訴人/聲請人，身份資料已載於卷宗內，被通知法官　閣下於2026年7月2日對司法上訴人/聲請人提出的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司法裁判上訴程序作出判決書而提起的上訴作出合議庭裁判，然而，由於司法上訴人/聲請人認為合議庭裁判存在《民事訴訟法典》第592條及第572條規定，故請求現審法院就下列議題作出澄清：

1. 在上述裁判指出*“無可否認，被上訴判決中包含以下推斷（參見案卷第107v頁）：正如上訴人所言，案卷中並未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在電腦中發現的電子文件、在營業場所查獲的登記簿以及在查獲的手機微信賬戶中記錄的每一筆交易均真實發生。”*

2. *“完全可以理解，根據原審法官的推斷，其意思是，儘管每筆交都有充分的書面證據，但本案中並未收集到任何當場發生的非法證據。基於此，毋庸置疑，我們認為上訴人提出的矛盾論點毫無根據。”*

3. 除應有之尊重外，上訴人認為裁判在理由說明中前後出現含糊，裁判一方面指出*“案卷中並未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在電腦中發現的電子文件、在營業場所查獲的登記簿以及在查獲的手機微信賬戶中記錄的每一筆交易均真實發生”*，另一方面又指*“儘管每筆交易都有充分的書面證據”*，前後意思相反。

4. 上訴人就此存有疑問，基於以上所述，懇請尊敬的法官　閣下對上述裁判作出解釋。

5. 裁判第11至12頁指出上訴人上訴理由之一“不適用《金融體系法律制

度》”的缺陷不存在，裁定此上訴理由不成立。

6. 然而，在理由說明中，上述裁判沒有就不適用《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方面作出應有之說明。

7. 上訴人就此存有疑問，基於以上所述，懇請尊敬的法官　閣下對上述裁判作出解釋。

二、理由說明

經履行辯論原則所要求者，和鑑於上訴人提出的問題相對簡單，故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準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一十九條 a)項及第六百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經兩位助審法官的同意下，本澄清請求以免除助審法官檢閱方式直接提交評議會審理。

上訴人提出兩個問題。

1)　上訴人指裁判書理由說明含糊又同時前後矛盾

上訴人認為本院裁判中以下段落存在“矛盾”或“含糊”：

“無可否認，被上訴判決中包含以下推斷（參見案卷第 107v 頁）：正如上訴人所言，案卷中並未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在電腦中發現的電子文件、在營業場所查獲的登記簿以及在查獲的手機微信賬戶中記錄的每一筆交易均真實發生。

完全可以理解，根據原審法官的推斷，其意思是，儘管每筆交易都有充分的書面證據，但本案中並未收集到任何當場發生的非法證據。

基於此，毋庸置疑，我們認為上訴人提出的矛盾論點毫無根據。”

顯然前述首一段落指的是被上訴判決所作的推斷，而後一段是本院所理解，被上訴判決的推斷的意思是：每筆交易都有充分的書面證據，而且沒有收集到任何當場發生的非法證據。易言之，後一段其實是對原訴訟法院判決的推斷而延伸的解釋，兩者之間並沒有實質矛盾。

而且，不能忽略的是，在接下來的第二點，本院進一步闡明為何本院認同原審判決對事實所作的認定以及不認同上訴人所主張的證據不足的論述，從而鞏固第一點本院認為原審判決不存在矛盾的論點。

*

2) 上訴人認為本院裁判沒有就其主張的其中一個理由 – 不適用《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作出應有之說明

本院認為上訴人亦無道理。

上訴人可能遺忘了其呈交的上訴理由闡述，上訴人是如此陳述的：

“上訴人再次重申除了卷宗內的「初步證據」不足以認定上訴人作出涉案交易外，且該等「初步證據」未能得出原審法院之推論 – 上訴人曾在澳門境內作出所有涉案的外匯交易，例如在調查卷宗內所扣押的轉賬憑證已足以顯示出所涉及的信用機構均是澳門境外銀行，甚至沒有任何轉賬憑證是與澳門本地銀行機構有關，且眾所周知，任何人可在任何地方均可透過“微信”或“支付寶”等應用程式作轉賬行為。

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不應按其理解的舉證責任以及在無罪推定原則下，僅因上訴人的住所是位於澳門而認定上訴人在其位於澳門的商業場所內作出被指控的外匯交易。

故上訴人認為按照第 32/93/M 號法令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23 條第 a)項的規定，由於未能證明該等涉案交易是澳門本地區作出之事實，故未能滿足該制度空間上之適用規定。

按上訴人的陳述，上訴人欲透過爭執被上訴判決對於對事實認定 — 即不法外匯交易在澳門發生，從而得出對此等行為不應適用上述法律的結論。

在對被上訴裁判的事實判定作出審理時，本院裁判是在陳述了一系列客觀證據後，從而得出："根據人們的一般經驗法則，原審上訴案的證據清楚地顯示：儘管上訴人從未獲得法律要求的授權，但他們慣常地、甚至專業地從事外匯交易，並且是秘密外匯交易的專家。"

當法庭確定上訴人（在其商業場所）進行不法外匯交易，即在本特別行政區從事未獲許可從事的外匯交易的事實，隨之，上訴人主張的不適用《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理據便不攻自破。

雖然本院裁判沒有多此一舉地刻意申明 — 因為事實發生在特別行政區，故此，有關行為受《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管。但是，從上訴人自己主張的理由闡述以及裁判的上文下理，擁有一般理智及法律知識人士完全可以合理地理解法院是因為認為被上訴判決的事實事宜獲確認從而否定對其相關行為不適用《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主張。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上訴人提出的理由不成立，故否決其澄清請求。

由上訴人支付本附隨事宜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 4UC 的司法費。

依法登記及作出通知。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張婉媚 (裁判書製作人)

馮文莊 (第一助審法官)

盛銳敏 (第二助審法官)

Fui presente
Álvaro António Mangas Abreu Dantas